2019年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研究生。

2、参评年级为一年级至三年级。

3、所有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未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未完成该学年度学习、科研任务；
3. 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4. 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5. 除新生外，参评年度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少于3次（学院统一组织，统一记分）；
6. 导师不同意参评。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玉柏（学院书记）、孔令讲（学院院长）

 **委员：**黄 海（学院副书记）、刘光辉（党委委员）、

黄钰林（教师代表）、李晓峰（教师代表）、章小宁（教师代表）、

甘 露（教师代表）、林水生（教师代表）、

骆 睿（研究生教务管理办公室代表）、

雷 蕾（研究生辅导员）、周 旋（研究生辅导员）、

马叶子（学生代表）、陈笑沙（学生代表）、王雯璟（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1、2019级硕士研究生：全年级统一评定；

2、2018级硕士研究生：根据表格中各类别学生人数划分名额。

|  |  |
| --- | --- |
| 通信工程系、网络工程系、物联网工程系导师学生 | 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导师学生 |
| 光学工程（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 信息与通信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与通信工程 | 信息与通信工程、信号与信息处理 | 电子与通信工程 |

3、2017级硕士研究生：根据表格中各类别学生人数划分名额。

|  |  |
| --- | --- |
| 通信工程系导师、网络工程系导师、物联网工程系导师、彭真明老师团队学生 | 电子工程系导师、信息工程系导师学生（不含彭真明老师团队） |
| 光学工程（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 信息与通信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电子与通信工程 | 信息与通信工程、信号与信息处理 | 电路与系统 | 电子与通信工程 |

4、博士研究生：分年级进行评定。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sice.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生科（科B365A）外公告栏、年级QQ群；

3、公示内容：学号、总分、排名、拟获奖项。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eilei@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242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1、2019级硕士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附件1）评定；

2、2019级博士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3、通信工程系导师、网络工程系导师、物联网工程系导师、彭真明老师团队2017级硕士研究生按《通信工程系导师、网络工程系导师、物联网工程系导师、彭真明老师团队2017级硕士研究生2019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说明》（附件2）评定；

4、其余学生（包含在宜宾分院就读）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附件3）评定。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学院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附件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2：通信工程系导师、网络工程系导师、物联网工程系导师、彭真明老师团队2017级硕士研究生2019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说明

附件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附件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按专业进行排序，具体办法为：

1. 推免生：录取类别为自筹的推免生，均可获得奖学金。
2. 统考生：奖学金优先顺序与录取优先顺序相同；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排序；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3.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一八年十二月

**附件2：通信工程系导师、网络工程系导师、物联网工程系导师、彭真明老师团队2017级硕士研究生2019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说明**

一、评定流程：

在符合申请范围并提交申请的研究生中，按照其**综合素质得分**的高低，结合研究生院公布的各等级人数，评出优秀研究生一、二、三等奖。

二、综合素质分计算标准：

综合素质分包括科技创新能力、社会实践能力、文化素质、特殊表彰4个评分模块。排名中出现总分相同情况时，以发表论文质量得分高低来做最后排序。其他情况，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科技创新能力评分】**

1、科技竞赛获奖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例如全国TI DSP大赛、全校研究生EDA大赛等）获奖的同学给予评分。不同赛事获奖评分可累加。同一赛事只记入获得的最高等级奖项（例如校EDA大赛获奖同学入选全国赛并获奖，只记入全国等级奖的分值）。以下是个人参赛获奖的评分值，团队参赛获奖的个人对应分值减半。

【分值表】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值 |
| 科技竞赛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 | 7分 |
| 二等 | 5分 |
| 三等 | 3分 |
| 省市级 | 一等 | 4分 |
| 二等 | 2分 |
| 三等 | 1分 |
| 校级 | 一等 | 1分 |
| 二等 | 0.5分 |
| 三等 | 0.3分 |

2、科技成果

获得科技成果的同学获得评分，科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创造发明、专利，其中：

（1）每项成果的总分说明：

* 第一作者是学生加全分；
* 第一作者是导师，第二作者是学生加全分的80%；
* 第一、二作者都是导师，第三作者是学生，专利加全分的50%，论文不加分。

（2）每项成果内多个学生作者加分说明（不区分博士、硕士）：

* 如果有1名学生作者，则该学生加成果总分；
* 如果有2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70%，第二学生作者加30%；
* 如果有3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50%，第二学生作者加30%，第三学生作者加20%。
* 第四学生作者不加分。
* 如果其中有学生作者不参评奖学金，该同学分值也不会分给其他学生作者。

举例说明：

几位同学发表了一篇JCR三区的文章（文章满分20分）。文章作者排序为：老师、博士A、硕士B、博士C、硕士D。则每位同学的加分为：博士A：20分\*0.8\*0.5=8分；硕士B：20\*0.8\*0.3=4.8分；博士C：20\*0.8\*0.2=3.2分；硕士D不加分。即使A、B、C中有任何同学不参与评定奖学金，其他同学的分值也不变。

学术论文以所发表的正式刊物或者录用通知和汇款凭据为依据；创造发明，专利等需有相关部门的审核认定证明。

【学术刊物类论文分值表】

|  |  |
| --- | --- |
| JCR一区刊物 | 80分 |
| JCR二区刊物 | 40分 |
| JCR三区刊物 | 20分 |
| JCR四区刊物 | 8分 |
| EI刊物、核心刊物 | 4分 |
| 其他刊物 | 2分 |

备注：

按文章发表当年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计算加分（按大类分区）。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查询网址：

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2012-sci-13-top

【学术会议类论文分值表】

|  |  |  |
| --- | --- | --- |
| 一类会议 | 以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认定结果为准（详情见奖学金评定附件） | 40分 |
| 二类会议 | 以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认定结果为准（详情见奖学金评定附件） | 20分 |
| 三类会议 | 除学院认定一类、二类会议以外，其他EI检索及以上级别会议 | 论文被SCI检索（有SCI检索号即IDS号） | 8分 |
| 论文未被SCI检索 | 4分 |
| 其他国际会议 | 公开发表论文集 | 1分 |
| 会议最佳论文奖 | 加分等级提升一级，如三类会议上的会议最佳论文按二类会议加分（其中：一类会议最佳论文等同一区刊物分值），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 |  |

【创造发明及专利分值表】

专利得分可累加，分值上限为8分。

|  |  |
| --- | --- |
| 创造发明（有相关部门审核凭据） | 3分 |
| 申请发明专利（有国家专利局授理号） | 2分 |
| 授权发明专利（有专利证书） | 8分 |

3、科研项目

参加教研室的科研项目并做出贡献的同学由导师（或项目指导老师）视其表现情况给予评分。

评分采取“科研团队（或导师）总分+内部分级”的方式，每个科研团队（或导师）拥有一个总评分，即该团队（或导师）门下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人数×学生人均分7分＝总评分。在一定的学生人数对应的总评分之下，科研团队（或导师）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给予学生个人分级评分，评分区间为3.0—10.0分，最后学生个人得分的加总不能超过团队（或导师）拥有的总评分。

【计分例表】

|  |  |
| --- | --- |
| 名称 | XX团队（或XX导师）【团队还需注明含哪些导师】 |
| 团队或导师门下可参评的学生人数 | 3人 | 团队（或导师）的总评分 | 3×7＝21 |
| 姓名 | 学号 | 分值 |
| XXX | 200921010201 | 9分 |
| XXX | 200921010202 | 6.4分 |
| XXX | 200921010203 | 5.6分 |
| 学生个人得分的加总＝总评分 | 21分 |

**【社会实践能力评分】**

1. 学生干部

凡是研一、研二期间担任校院两级的学生干部，任期1年及以上，包括研究生会干部、班长、助理、助教、本科班主任、党支部干部，以相关单位的任职证明为依据给予评分。得分可累加，分值上限为5分。

【分值表】

|  |  |
| --- | --- |
| 职务 | 评分值 |
| 班长、党支部书记、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团、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 | 2分 |
| 助理、助教、本科班主任、研究生会年度优秀部员、党支部支委及党小组长、俱乐部主席团 | 1分 |

1. 基层挂职（党政机关，除医院和学校）

|  |  |  |
| --- | --- | --- |
| 挂职时间≥90天 | 90天＞挂职时间≥60天 | 60天＞挂职时间≥30天 |
| 2分 | 1.5分 | 1分 |

**说明：**基层挂职锻炼不满30天的原则上不考虑加分。

1. 社会实践

参加校院级及以上大型社会实践活动，且实践活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获得校级表彰的同学可评定1分。

**【文化素质】**

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类竞赛获奖，凭获奖证书可获得相应评分。不同赛事评分可累加。同一赛事计入最高获奖项。团队参赛个人相应得分减半。

【分值表】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值 |
| 文体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6分 |
| 二等奖 | 4分 |
| 三等奖 | 2分 |
| 省市级 | 一等奖 | 3分 |
| 二等奖 | 1.5分 |
| 三等奖 | 0.8分 |
| 校级 | 一等奖 | 0.8分 |
| 二等奖 | 0.5分 |
| 三等奖 | 0.3分 |

**【特殊表彰】**

为学院、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且获得院级以上特殊表彰的同学可获得该项评分，例如抗震救灾突出个人，全校优秀共产党员，成电杰出研究生等。凭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相应评分。若为团队获奖，评分减半。

【分值表】

|  |  |
| --- | --- |
| 荣誉级别 | 评分值 |
| 国家级 | 5 |
| 省市级 | 4 |
| 校级 | 2 |
| 院级 | 1 |

**附件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挥测评过程和结果的激励作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院研究生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个人、评选优秀毕业生等评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二年级（含）及以上的在册学历全日制自筹硕士研究生和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每学年9月对学生进行上一学年总结测评。

**第二章 申请条件、标准和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条件**

1、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为良好，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不能申请参加综合评定；

3、勤奋学习，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完成该学年度学习、科研任务；

4、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真实，不弄虚作假；

5、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6、除新生外，参评年度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不少于3次（学院统一组织，统一记分）；

7、导师同意参评。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标准**

**博士研究生**按本学年度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及导师评测得分排名确定。

**综合测评总分＝(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归一化×80%+(导师评测得分)归一化×20%**

注：归一化计算办法为100**×**((个人得分-最低得分)/(最高得分-最低得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标准**

**1、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业成绩、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及导师评测得分排名确定。

**综合测评总分＝[(学业成绩分) 归一化+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归一化×80%+(导师评测得分)归一化×20%**

注：学业成绩以学院最终公布的学位课相对学分积为准。

**2、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及导师评测得分排名确定。

**综合测评总分＝(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归一化×60%+(导师评测得分)归一化×40%**

**第三章 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流程**

1、学生本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研究生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在《导师评测表》上给学生进行打分；

3、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研究生综合评定结果公示，公示期内学院接受对研究生综合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申诉；

5、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材料**

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申请表。

2、论文证明材料：

（1）已发表论文：

a.刊物或会议封面：对发表时间进行标注；

b.刊物或会议目录：对论文题目及作者进行标注；

c.论文正文首页；

d.刊物或会议等级证明材料，其中JCR期刊分区证明需由图书馆检索报告证明。

e.会议论文需要提供导师出具的参会证明。

（2）已录用(未发表)论文：

a.录用通知：对刊物或会议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

b.费用收据：导师签字，免费刊物或会议请导师签字说明；

c.论文正文首页。

3、专利证明材料：

（1）申请专利：提供有国家专利局受理号的材料复印件，对专利前五名作者、专利申请时间进行标注；

（2）已获得专利授权：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对专利前五名作者、已认定为专利时间进行标注。

4、科研获奖、科技竞赛、文体活动及校外社会实践等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奖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5、基层挂职锻炼证明材料：提供挂职单位书面证明材料，需注明挂职开始和结束时间，是否合格等信息。

所有材料按照以上顺序进行装订。

**第十条 参评材料有效期**

1、**非毕业班**：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2、**毕业班**：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

3、往年已参评过的材料在本学年度不得再重复使用，如有发现，取消本学年度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各类得分计算方法**

1、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分按《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算法》计算确定，并归一到100分；

2、论文发表、科研项目成果、专利、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计算确定；

3、导师评测得分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导师评测办法》计算确定；

4、总分计算公式是将学生得分和导师评测得分归一到100分。

**第十二条 总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级别**

1、论文发表优先录用；

2、期刊论文优先会议论文；

3、有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学生排名优先；

4、其他情况，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18年9月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在评定过程中，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如发现与激励导向不一致的情况时会进行裁定。

**附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

**附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导师评测办法

**附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

**一、学术及科研成果**

**（一）、期刊论文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ESI高被引论文 | 中科院JCR分区（按大类分区） | EI期刊 | 核心刊物 | 专著 | 公开刊物 |
| JCR1区、Top期刊 | JCR2区 | JCR3区及以下 |
| 200分 | 100分 | 80分 | 40分 | 20分 | 10分 | 4分 | 2分 |

**期刊论文计分相关说明：**

（1）所有计分成果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予统计。

（2）成果的前五名作者（包含老师排序）可以加分，第六及以后作者不加分。第一学生作者之前的老师必须为学生所在团队老师，否则不予统计。

（3）前五名作者中学生完成人单独排序（不含老师）。论文内学生作者加分说明（不区分博士、硕士）：

* 有1名学生作者，则该学生加成果总分；
* 有2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70%，第二学生作者加30%；
* 有3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60%，第二学生作者加30%，第三学生作者加10%。
* 第四及之后学生作者不加分。
* 以论文录用时间确定作者身份。学生作者加分按比例确定，加分不得转让他人。

（4）已录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费用收据、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五名作者信息）、刊物等级证明。已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封面、刊物目录和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五名作者信息）、刊物等级证明。

（5）JCR期刊分区须由图书馆检索报告证明；按文章证明材料同一年度的级别认定。

（6）增刊计分减半；

（7）不计入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SCI和EI收录期刊不予认定；

（8）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二）、会议论文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认定 | EI检索国际会议 | 国际会议 | 国内会议 | 学院会议 |
| 一类会议 | 二类会议 | 论文被检索 |
| 80分 | 40分 | 10分 | 6分 | 4分 | 1分 |

**会议论文计分相关说明：**

（1）所有计分成果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予统计。

（2）成果的前五名作者（包含老师排序）可以加分，第六及以后作者不加分。第一学生作者之前的老师必须为学生所在团队老师，否则不予统计。

（3）前五名作者中学生完成人单独排序（不含老师）。论文内学生作者加分说明（不区分博士、硕士）：

* 有1名学生作者，则该学生加成果总分；
* 有2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70%，第二学生作者加30%；
* 有3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60%，第二学生作者加30%，第三学生作者加10%。
* 第四及之后学生作者不加分。
* 以论文录用时间确定作者身份。学生作者加分按比例确定，加分不得转让他人。

（4）凡检索的文章须出具图书馆检索报告。

（5）会议论文需导师提供证明：已发表论文提供学生参会证明，已录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

（6）一类、二类会议中，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最佳论文，计分加倍；

（7）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三）、科研获奖计分**

|  |  |
| --- | --- |
| 国家级科研奖主研（本人有证书）（一/二等奖） | 省部级科研奖（一/二/三等） |
| 学生排名第一、本人有证书（一/二/三等） | 学生排名第二及以后，本人有证书（一/二/三等） |
| 300/200 | 60/40/20分 | 按学生排名依次递减5分 |

**备注：**参加鉴定且排名前15名，即可加5分。

**（四）、专利计分**

|  |  |
| --- | --- |
| **类型** | **计分标准** |
| **发明专利** | 授权专利 | 第一学生作者20分，第二学生作者10分，第三学生作者5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
| 申请专利 | 第一学生作者4分，第二学生作者2分，第三学生作者1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
| **PCT** | 授权专利 | 第一学生作者40分，第二学生作者20分，第三学生作者10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
| 申请专利 | 第一学生作者8分，第二学生作者4分，第三学生作者2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
| **标准提案** | 采纳 | * A类，第一学生作者10分，第二学生作者5分，第三学生作者2.5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 非A类，第一学生作者4分，第二学生作者2分，第三学生作者1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
| 不完全采纳 | * A类，第一学生作者8分，第二学生作者4分，第三学生作者2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 非A类，第一学生作者2分，第二学生作者1分，第三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

**专利计分相关说明：**

（1）所有计分成果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予统计。

（2）成果的学生完成人单独排序（不含老师）。第一学生作者之前的老师必须为学生所在团队老师，否则不予统计。

（3）相同专利或提案只计分一次。

（4）授权专利需有专利证书，申请专利材料需有国家专利局受理号。

（5）本类分值累加上限为100分。

**二、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  |  |  |  |
| --- | --- | --- | --- |
| A类竞赛 | 全国总决赛(特/一/二/三等奖) | 分赛区比赛(一/二/三等奖) | 校内选拔赛(一/二/三等奖) |
| 60/40/30/20分 | 8/6/4分 | 3/2/1分 |
| B类竞赛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省级(一/二/三等奖)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 15/10/5分 | 4/3/2分 | 1.5/1/0.5分 |

**相关说明：**

（1）A类竞赛包含：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详情请关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网——研创网（http://zycx.chinadegrees.cn）。

（2）B类竞赛包含：

* 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IEEEXtreme极限编程大赛、国际微波年会（IMS）研究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基因工程机器设计大赛（iGEM）；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第（1）和（2）中未列出的竞赛获奖不计分。

（4）对于IEEE极限编程大赛等仅提供排名的比赛，具体分值由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赛事的影响力及竞赛的名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讨论决定。

（5）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变更，对A类、B类竞赛做出调整。竞赛的类别以获奖当年的综合测评细则为准。

（6）同一参赛作品只加分一次。

**三、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计分**

**（一）、社会职务担任**

|  |  |  |
| --- | --- | --- |
| 职务 | 分值 | 备注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主席 | 14/12分 | 1.累计加分。2.任职满一学年后才可加分。3.学生组织仅包括研究生会、党建委员会、职业发展中心。4.学生团队获奖加分奖励：最佳/优秀研究生会，加分系数分别为2/1.5。校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党支部，加分系数分别为2/1.5/1.2。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副主席 | 12/10分 |
| 党支部书记 | 10分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部长、班长 | 6分 |
| 支委 | 4分 |
| 班委 | 2分 |
| 学生组织一般成员 | 2分 |

**（二）、素质类加分**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省级（一/二/三等奖）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院级（一/二/三等奖） |
| 20/15/10分 | 12/8/6分 | 2/1.5/1分 | 1.5/1/0.5分 |

**说明：**奖学金计分办法中同一类别加分项按照最高分计。

**（三）、基层挂职（党政机关，除医院和学校）**

|  |  |  |
| --- | --- | --- |
| 挂职时间≥90天 | 90天＞挂职时间≥60天 | 60天＞挂职时间≥30天 |
| 8分 | 6分 | 4分 |

**说明：**基层挂职锻炼不满30天的原则上不考虑加分。

**（四）、校外社会实践**

1、参加院级及以上大型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且实践活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获得校级表彰的同学可评定2分。

2、参与国际组织任职或者实践，获得组织或者校级认定的同学可评定4分。组织范围参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index.html

3、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事迹突出且社会影响力大的同学可评定2分。

**（五）、学术会员计分**

|  |  |  |
| --- | --- | --- |
| 职位 | 分值 | 备注 |
| IEEE会员/学生会员（标注会员号） | 1.5分 | 入会满一学年才可加分 |

**四、上述计分办法未包含的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附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导师评测办法**

**一、导师评测内容**

根据学生的科研能力、对教研室的贡献、工作态度等进行打分。

**二、评分方式**

1、分类：导师评测可按下述三种方式进行，导师可按实际情况选择：

（1）导师：导师个人对所属学生进行打分；

（2）科研团队：团队内部对所属学生进行打分；

（3）导师组：同一团队或不同团队的导师可组成导师组对所属学生进行打分。

2、采用内部分级的方式，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内部按年级区分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按照年级（研二、研三、博士）分别打分。

3、每个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拥有一个总评分，即该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所属学生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人数×学生人均分80分＝总评分。

4、在同年级内一定的学生人数对应的总评分之下，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给予学生个人评分，最后学生个人得分的加总不能超过（小于等于）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拥有的总评分。

5、原则上导师对有资格评定奖学金的学生的评测分位于[60,100]；当分数低于60分时，该学生没有评定奖学金的资格，并请导师提供书面说明。